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延遲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進一步延遲公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補充公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A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嘉恒泰豐有限公司(「認購人A」)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鄔中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部分完成認購協議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甘曉華先生（「認購人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認購股份數目由32,000,000股減少至16,000,000股；及(ii)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B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認購人B所進行認購事項之規模縮小，根據認購協議B（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由8,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經修訂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B（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自認購人B收到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認購人B發行合共16,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B所涉及認購事項之規模縮小，認購人A及認購人B共同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由約20,955,000港元（誠如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減少至約16,95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經修訂計劃載列如下，且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 (ii) 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及
- (iii) 餘額約95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達成任何安排及／或協議。倘任何潛在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並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認購人A及認購人B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緊隨認購人A及認購人B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人A 及認購人B 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人A 及認購人B 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朱勇軍先生	38,398,786	9.14%	38,398,786	7.87%
主要股東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54,000,000	12.86%	54,000,000	11.07%
United Conquer Limited	22,497,169	5.36%	22,497,169	4.61%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0,000,000	11.90%	50,000,000	10.25%
認購人A	—	—	52,000,000	10.66%
認購人B	—	—	16,000,000	3.28%
其他公眾股東	<u>255,104,045</u>	<u>60.74%</u>	<u>255,104,045</u>	<u>52.26%</u>
總計	<u>420,000,000</u>	<u>100.00%</u>	<u>488,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